



致：保安局、立法會「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」
 由：中港家庭權益會
 日期：2009年11月5日

保安局「得把口」、中港家庭變人球

中港家庭權益會（「權益會」）前稱「準來港婦女關注組」及「準來港婦女互助組」。「權益會」是由不同家庭背景的中港家庭組成，包括：中港夫妻、持「雙程証」來港照顧子女的單親媽媽、「準來港」孕婦、爭取「居港權」及在港照顧子女的家庭等。「權益會」致力與「中港家庭」共同爭取權益、改善政策和制度，期望兩地家庭可早日團聚之餘，亦能改善在港生活的需要。

立法會「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」（「委員會」）於本年5月通過改善「單程証」、「雙程証」的八項建議，八項建議實有助改善香港政府提倡「家庭團聚」、「家庭和諧」的核心價值概念。保安局亦承諾會利用3個月時間，向內地公安反映，討論落實「八項建議」的可行性，及立法會匯報結果。而保安局於10月下旬向立法會提交「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」文件（「文件」）（立法會CB(2)145/09-10(01)號文件），向「委員會」提出的八項建議作交代。

「權益會」對保安局回應「文件」表示不滿及提出下列疑問：

忽視「雙程証」單親媽媽的合理要求

1. 保安局為何在「文件」中「隻字」沒有提及兩地政府如何改善持「雙程証」來港照顧子女的單親媽媽（「雙程証」單親媽媽）申請「單程証」的安排？「權益會」懷疑保安局有否向內地出入境部門作出反映？如有的話，我們要求交代反映內容及詳情；如否的話，請保安局作出合理交代。香港社會已普遍認同「雙程証」單親媽媽有迫切性需要來港定居照顧子女，並期望透過「單程証」制度讓她們來港定居，以免重覆現時因「只能夠獲得14天「雙程証」簽注及沒有香港身份證」的關係，繼續無了期面對「帶同子女辦理「雙程証」簽注，打擾子女情緒及學業」、在港沒有任何社會支援及工作權利等。「權益會」要求保安局「挺身而出」，改善上述「單程証」的漏洞。

歧視中港夫妻團聚需要

2. 二人結為夫妻後，普遍期望會共諧連理、共同生活。可是，香港人與內地人結婚後，他們卻需要申請「單程証」輪候多年時間來港定居。「文件」提及內地當局於本年1月已將分隔配偶的輪候時間，「由五年大幅縮減至四年」及「有關輪候已有明顯的改善」。在等候來港定居期間，中港夫妻需要面對每隔3個月便要往

返兩地辦理「雙程証」簽注，她們不能專心生活。而在留港生活時，她們不能進修及工作，無奈荒廢4年光陰。保安局是否還以為，輪候4年才能團聚，是一個「明顯的改善」呢？「權益會」並不認同保安局的理解，我們要求保安局不要胡亂詮釋「家庭團聚」的合理期望，請保安局還是向內地公安作出如實反映。

「雙程証」探親一年多簽，是否受惠「雙程証」單親媽媽？

3. 「權益會」留意到中新社報導，將於本年12月25日放寬內地居民到港探親的政策，實施「一年多簽」。為目前中港家庭面對的困境，新措施只有少許改善，長遠仍是改善「單程証」制度為主要目標。

「權益會」亦關注不少「雙程証」單親媽媽的困境。她們與香港配偶結婚及育有子女後，不幸喪偶或離婚，以致失去申請單程證的資格，在港子女又需要照顧。是次的新措施中，似乎未能涵蓋這些有困難的單親婦女，即將新的措施在字眼上指出，有“其他特殊家庭困難”的申請人，亦可申請一年期的簽注，但卻沒有對“有其他特殊家庭困難的申請人”作出定義，以致可能出現各地方政府有不同理解，而出現不同的政策。最終令有真正困難的家庭未能受惠。

「權益會」建議保安局向內地部門反映，需要對有關的字眼提供清晰定義，並因時制宜，定期檢討單、雙程證出入境制度，以配合不同家庭的需要。

除了上述三點關注外，保安局應以務實、公正（請保安局不要試圖「抹黑」中港家庭來港會製造社會問題的歪理）及透明度高的態度，盡快落實立法會「八項建議」方案。同時，由於保安局「交白卷」，沒有實質成果，我們期望立法會能延長「委員會」的任命期限。